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浈财〔2019〕121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新韶镇人民政府：

为扶持我区革命老区建设，不断促进老区建设发展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9〕4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领导批示，现将 2019 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1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
- 二、请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，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- 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

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